

對入侵動物的「三不」原則

文/何超然

由於交通的發達，航運的便捷及貿易與交流的頻繁，加上氣候氣流或人爲途徑，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或特意引進，爾後又因管理不善而逸出或是不負責任棄養，因此入侵生物得以在世界各地播遷繁衍，因而對社會、經濟、生態環境、人類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，如入侵紅火蟻、福壽螺、非洲大鍋牛、大陸畫眉、巴西龜、琵琶鼠、鰱魚、沙氏變色蜥等。均已爲政府單位、學術界及產業界所重視，如何有效管理入侵的生物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爲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，農委會所屬單位針對入侵種生物研擬緊急撲滅計畫，並進行長期防治，依照分工權責建立「入侵種生物管理機制」，推動管制、監測、鑑定、建立清單，以及環境影響評估、設立移除機制等工作，並積極進行入侵種防治，以維護台灣生態，保障農業生產安全。

入侵物種一旦成功馴化擴散後，即使花費大量資源仍不能保證可以成功移除，與其事後懊悔，應從源頭加以管制。要預防外來物種的入侵有個簡單的「三不」原則：「不輸入、不野放、不擴散」，

意即一、不輸入對生態系統可能帶來不良影響的生物，早期相當流行生物防治法，可是往往造成另一種入侵種問題，而且可能更嚴重，所以引入天敵昆蟲前必須申請，經過政府及研究部門對引入生物的病蟲害及環境生態等評估後，方可放行，以免造成當地產業損失及生態浩劫，故使用生物防治法必須相當謹慎。二、不野放已經飼養的外來物種，一些動物被市民棄養或者放生投入河裏後，也可能因爲不適應水中環境死亡。這不僅是對動物不負責任，也是對環境的污染。因此，提醒民眾不要在水邊隨便放生，謹防外來物種入侵，況且民眾未來若放生魚蝦貝類須先向農委會或當地政府提出申請，否則將遭罰鍰三萬至十五萬。三、已經在野外繁殖的外來物種，不能再讓其擴散至其他區域，此方能節省防治上人力、財力及物力的成本。各種移除工作只是控制入侵外來種的一個手段，減少外來種的引入才是根本之策。

爲維護台灣產業安全、在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平衡，預防外來種生物一定要謹記「不輸入、不野放、不擴散」的「三不」原則，美麗的寶島台灣的本土生態方能永續。